

受损车辆维修期间合理的交通费可索赔

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是指非经营性车辆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因车主无法使用车辆且在日常生活中无车可用，而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租车或打车等相关费用。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原则，考虑到非经营性车辆一般作为代步工具使用，因此要求根据日常出行需求、车辆用途等因素来综合确定。寿光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当事人主张的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法院依法予以支持其诉讼请求。

□潍坊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张韶华

基本案情

2023年10月，李某驾车行驶至某交叉路口向左转弯时，被后方刘某驾驶的车辆追尾，两车受损。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李某无责任。后车辆被拖去维修，维修完成后的出厂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

因该车是李某名下及实际控制的唯一车辆，为满足日常出行需求，在车辆维修期间，李某采用乘坐出租车、网约车等方式出行，费用共计118467元。李某主张在涉案车辆维修期间，刘某承担其使用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寿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的审查标准应以合理、必要为原则。李某提交出租车发票、滴滴出行行程单及北京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证据，符合合理性原则。

李某乘坐出租车、网约车出行，其用车费用数额应以实际支出为准，以实际必要为限。本案中，李某为某公司职工，综合审查其打车行程记录，与工作、家庭、车辆维修场所相对应，符合实际需要；李某在同一日不同区间，多次移动的行程记录亦与其陈述及提交的证据相吻合，符合合理时间内上下班等日常出行必要。综合用车证据、车辆维修时间、上下班时间、路程等因素，李某诉请未超出其上下班行程的合理、必要范围。李某主张车辆维修期间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符合法律规定，故法院对李某的诉讼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本次事故中，刘某投保的保险公司已支付车辆维修费用，而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系间接损失，且保险公司已尽到提示说明义务，故法院认定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该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由刘某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四）非经营性车辆因无法继续使用，所产生的通常替代性交通工具的合理费用。

寿光市人民法院法官单璟表示，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不能超出合理性及必要性范围，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会秉持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合理认定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替代性交通工具使用时间应与车辆维修时间相一致，若车主故意拖延懈怠维修事故车辆，致使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增加，对不符合合理性范围的，法院不予支持；替代性交通工具费用亦应遵循必要性原则，符合用车人日常出行需要，非经营性车辆通常用于上下班、接送孩子等出行目的，若用车人以此为由租用高档车，产生高额租车费用，超出必要性范围的，法院亦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双方应恪守必要的容忍义务，肇事者以公共交通标准抗辩租车费用过高，法院亦不予认可。

网约车私下交易发生事故损失谁来担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快速发展，网约车作为一种新型交通服务模式备受消费者青睐。但现实中不乏网约车司机企图投机取巧，私自取消平台订单，改为线下交易的情形。那么，私改订单、线下交易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时，责任由谁承担？近日，湖南省东安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网约车司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原告杨某等4人损失23万余元。

基本案情

2023年1月，杨某与肖某及其两名亲属计划回老家探亲。肖某通过网约车平台预约了顺风车。在平台派单后，网约车司机与肖某取得联系，双方私下协商取消平台订单，改为线下交易。后顺风车行驶到某村道时，因司机刘某彬操作不当，撞路边风景树上，致使杨某等4名乘客受伤。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司机刘某彬负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乘客杨某等4人不负此次事故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杨某等4人被送往医院治疗，后杨某等人将刘某彬、东莞市某汽车租赁公司、某财产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支付4人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各项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彬与杨某等4人此前并不相识，是肖某通过网约车平台下单顺风车，平台随机指定刘某彬作为顺风车车主后，双方才开始联系。后刘某彬与肖某私下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刘某彬驾车将杨某等4人送达指定地点，肖某给予相应报酬。司机刘某彬在此次单方事故中负全责，应就本次事故承担侵权责任。案涉事故车辆的所有人系东莞市某汽车租赁公司。司机刘某彬具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经过网约车平台审核通过，案涉车辆也系具有资质的营运车辆。东莞市某汽车租赁公司在某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了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某财产保险公司应当在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杨某等4人因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

综上，东安县人民法院遂判决某财产保险公司在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限额范围内赔偿杨某等4人因案涉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12万余元；司机刘某彬赔偿杨某等4人剩余损失23万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说法

在网约车市场竞争白热化的当下，不少司机铤而走险违规线下接单。然而，网约车私下交易往往会使行程存在安全风险，司乘双方的行程安全均缺乏有力的保障后盾。一旦在线下交易的行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对用户来说，其无法享受平台的任何安全保障，平台高额行程保险无法生效；对司机来说，其也将面临大额赔偿。

法官提醒，网约车平台应尽到高度注意的义务，做好源头控制，搭建完整严谨的安全体系和流程并严格落实；驾驶员和乘客应树立正确的安全观，保障自身的行为合乎规范，同时准确理解网约车平台的安全服务范畴，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风险及隐患，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即需要有甘风险的意识。

网约车平台、驾驶员和乘客三方共同履行好安全责任，网约车行业才能更加有序、顺畅发展，群众出行才更安心。

据《法治日报》

